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3樓

承辦人：黃彥叡

電話：89956399#1626

電子信箱：k030704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秘字第1071901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(1901561A2B_ATTCH2.odt、1901561A2B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移撥至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缺額應為中央機關所屬現職人員。其主要工作內容為：辦理本分署自辦訓練科登記桌、公文傳遞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甄選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，由本分署依資格條件等規定辦理甄選；資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隨文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1份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分署擇優通知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；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促



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自辦訓練科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
花金馬分署人事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秘書室

2018-10-09
10:41:13
章

裝



訂



線